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電話：02-23565249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九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001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鄭異贊先生取得貴市安南區新順段935地號土地及同段1198建號建物所有權登記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所105年1月4日安南地所一字第105000045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依第6條、……規定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，應由申請人檢附內政部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，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。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，副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；……」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5條所明定；另依本部103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030158407號函規定：「……三、另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後，地政機關依許可辦法第15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將登記結果副知相關機關時，併請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參。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，提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送部供參。
- 三、另本案依本部104年1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179號函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為「鄭異贊」，惟貴所來文主旨所

地政局 105. 1. 12



載申請人之姓名「郑异赞」為簡體字，應更正為與本部
許可文件所載之申請人姓名一致；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
人登載之姓名，亦同，請併予更正為繁體字後再送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部長陳威仁



訂

線